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杨宝全先生、夏立军先生、胡辽平先生、谢力先生、刘青娥女士、龚金科先生、刘桂良女士、马朝臣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其中龚金科先生、刘桂良女士、马朝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经审阅，上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报酬分别为 50 万元和 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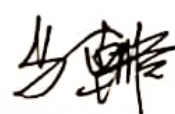
（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龚金科

刘桂良



马朝臣

2021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龚金科

刘桂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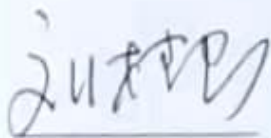
马朝臣

2021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龚金科



刘桂良

马朝臣

2021年12月7日